通榆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通榆县2024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飞防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通榆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乙方：黑龙江农投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通榆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需求的，关于通榆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通榆县2024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经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项目编号为BCCG20240435TY的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定黑龙江农投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投标人。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名称	作业期限	质量要求	作业面积（亩）	单价（元/亩）	金额（元）
通榆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通榆县2024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2024.09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甲方提供）	55500	16.24	901320.00
合计	（大写）玖拾万零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零壹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901320.00 元。其中合同价格里包括单独支付给通榆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引入第三方检测费用叁万元。

3.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3.1 作业服务时间：2024 年 9 月

3.2 服务地点与面积：吉林省通榆县，总数量为 5.55 万亩（详情见附件）。

3.3 服务方式：通榆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通榆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飞防作业服务（包含飞防服务、药剂及肥料）。

3.4 药剂含量成分及数量

种类	配方	生产企业	规格	数量
农药	25%吡唑醚菌酯	广信农化	1000ml*15 瓶/箱	185 箱
农药	24-表芸苔素内酯 0.01%	美地生物	500ml*20 瓶/箱	138.75 箱
农药	氯虫苯甲酰胺 200g/L	吉林八达	150g*40 瓶/箱	92.5 箱
农药	10%高效氯氟氰菊酯	百农思达	500ml*20 瓶/箱	166.5 箱
肥料	98%磷酸二氢钾	瓮福	25kg/袋	144.3 袋

4.要求：

4.1、本项目所使用的植保无人飞机建议使用《2022 年吉林省重点试验示范与推广农药、植保机械及绿色减药控害产品名录》中的植保机械，每台参与作业的无人飞机最少配备 1 名

专业飞机手，且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飞机手资格证书。参与作业机型载液量≥40 升。
4.2、作业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进行作业。(一)气象条件要求。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见表 1),温度 12℃-30℃,相对湿度 40%以上。雷雨等不利天气禁止作业，如喷后 24 小时内遇中到大雨，要及时补喷。

表1蒲福风力等级表

风力	风速范围(m/s)	陆地地面物征象
0 级	0—0.2	静，烟直上
1 级	0.3—1.5	烟能表示风向，但风向标不能动
2 级	1.6—3.3	人面感觉有风，树叶微响，风向标能转动
3 级	3.4—5.4	树叶及微枝摇动不息，旌旗展开

（二）飞行参数设置。综合考虑作物种类和生育期、亩施药 液量、作业机型和下压风力大小等因素，科学设定飞行参数，确保喷雾均匀、无重喷漏喷、飘移损失小且作物植株无折损。针对现有主流植保无人飞机，建议参考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吉林省秋粮“一喷多促”技术指导意见》[2024]（35 号）文件执行，飞行速度 3-5m/s,根据现场作业实际情况可以适当调整，施药液量 1.5-3 升/亩；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载荷重量<30L 的飞行高度 2-3m、载荷量≥30L 的飞行高度 3.5-4.5m, 防治作物茎基部病虫害时应结合实际适当降低飞行高度；施药前应根据作业机型、飞行高度、飞行速度确定有效作业喷幅，确保喷幅边缘有足够的药液沉积量。（三）数据监测，利用无人机数据平台，调取、监测相关作业数据，监测作业过程中的作业地点、作业时间、作业架次、作业轨迹以及喷施总量等，发现有不符合参数要求的情况时，应立即通知作业方停止作业，查找原因，调整参数，按照要求进行补飞或重新作业。

4.3、不允许 2 次转包。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待财政将该项目款拨付到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清。

5.2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黑龙江农投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30501867051000011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垦分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明

6. 合同补充条款：　如发生雷雨大风空中管制等影响项目实施的天气环境情况，可延期至适宜作业时间实施。

7.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 本合同书；

8.2 中标通知书；

8.3 合同的其它附件。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命同表用章后生效。

10: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通榆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盖章)

采购地址：通榆县向海大街517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波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

中标人：黑龙江农投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与朗江路交口君康大厦写字楼14F层1407-B08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鑫

联系电话：15776654670

签字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